

山东技师学院文件

鲁技师院〔2024〕61号



关于印发《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部）、中心（馆）：

《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12月12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技师学院

2024年12月24日

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企合作行为，完善合作模式，提升合作层次，丰富合作内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行业企业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人社部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纲要》《山东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部门与政府园区、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与社会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实习实训与创业就业、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四条 合作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坚持“立足济南，服务山东，辐射周边省市”的发展定位，坚持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坚持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和合作发展，推动校企全面深度合作；

（四）坚持服务企业、校企互惠、项目化管理的原则；

（五）坚持平等自愿、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原则，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共同发展；

（六）坚持在政府推动和行业指导下，实行市场引导、社会参与、校企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五条 合作对象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1. 合作企业应为优质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合法经营、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用，不存在违法、失信、偷税漏税、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在本行业居于领先地位或所在行业是朝阳行业，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好的经营业绩、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2. 合作企业的主营业务应与合作项目的专业领域基本一致，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技能人员，能够为学院提供技术、信息、资本、知识、设施、设备、管理和人力等资源，能够胜任相关课程的教学和实习实训的指导工作，能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就业岗位、安全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生活条件，能提供在行业内具有竞争性的薪酬福利，具有一定人员数量需求的、成熟的人才储备计划，能够为教师提供实践岗位。

3. 优先选择国家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领军企业、世界500强优秀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国际化企业作为合作对象，引入优质资源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应适应社会需求，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社会化服务良性循环。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项目。

3. 风险较大的项目或发展前景不明朗的项目。

4.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合作内容与形式

学院和企业结合实际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完善课程体系、制定教学标准、开发教材和教学设备及辅助用品等；

（二）合作研制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三）开展校企联合技术攻关、人员相互兼职、教师实践、员工培训、员工继续教育、学生实习实训、学生就业创业

业、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

（四）实施冠名班订单式培养模式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学生学徒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

（五）合作组建技工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共建产业学院，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六）合作开展技能竞赛、教学（带徒）比赛、优秀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联合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八）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建立组织机构

（一）学院校企合作实行“学院为主导，院部为主体，专业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和项目化管理运行机制，对校企合作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

（二）学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是学院校企合作的决策咨询和建议机构，对学院的校企合作重大事务进行咨询、协调和指导，是学院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促进学院、政府、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广泛的联系与合作。

（三）学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长为院长，副组长为分管校企合作、教学、社会服务等学院领导，成员为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教务处、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科研规划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培训与继续教育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负责统筹管理推进校企合作各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学院中长期校企合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制定校企合作政策及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组织开展与政府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搭建校企交流合作平台；
4. 负责协调二级学院（部）、有校企合作业务的相关部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协调和管理跨院（部）的校企合作项目；
5. 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启动、计划、监控、考核等工作；
6. 负责校企合作合同审查与管理；
7. 负责校企合作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
8. 负责校企合作信息、数据填报，合作成果、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9. 负责校企合作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

（五）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 党政办公室：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协调和服务，校企合作协议审核、存档工作。
2. 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法性审查、项目实施监督、审计工作并提供法律意见。
3. 教务处：负责审核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课程计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等工作。

4. 科研规划处：负责校企合作过程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专利与横向课题开发等技术成果的统计汇总。

5. 财务处：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财务资金管理工作。

6. 资产管理处：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资产管理工作，协助校企合作企业资质审查工作。

7. 培训与继续教育处：负责校企合作过程中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员工继续教育、职业能力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

学院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部门工作职责，指导和管理各类校企合作工作，确保校企合作工作有效开展。

（六）二级学院是校企合作的具体实施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落实学院校企合作工作部署安排；

2. 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校企合作工作计划，并经党支部委员会或支委扩大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开展；

3. 负责合作项目调研论证与合作企业的资质调查工作；

4. 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的申报、退出、运行和日常管理，进行校企合作成果统计、数据填报和推广等工作；

5. 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中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

6. 负责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课程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师资建设、实训基地管理等工作。

7. 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工作材料收集、归档和案例总结；

8. 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经费、资产的管理，项目收

益及企业捐赠的落实。

第八条 校企合作项目管理

（一）根据校企合作内容的重要性程度，校企合作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要项目。

1. 一般项目是指合作内容单一、形式简单，或为松散型、融合度低，或具体合作模式和内容尚未明确，不需要学院投入具体的人力、资金、资产等，处于培育期的校企合作项目，一般为战略合作项目。

2. 重要项目是指合作紧密、融合度高，需要学院投入人力、场地、设备、资金等资源，或对学院发展有重要影响，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校企合作项目。

（二）校企双方应当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作协议。校企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必要事项，合作期限一般为 3~5 年。

（三）项目启动

1. 调研。二级学院（部）和相关部门根据合作需求对拟合作企业的背景、经营资质、人力资源、财务状况、技术与业务、法律与风险等进行尽职调查，确定目标企业，形成合作意向，并召开纪检委员参加的部门会议进行充分论证。

2. 立项。二级学院（部）和相关部门填写《附件 1 - 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申请书》，连同合作意向书、企业资质证明、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和人力资源情况，并经党支部委员会或支委扩大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

立项，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论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企业专家等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结果向领导小组汇报。

4. 协议。项目经论证通过后，由二级学院（部）与合作企业共同拟定具体合作协议，填写附件 2《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会签呈批单》，一并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织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企业专家进行评审。

5. 审批。协议经评审合格后，由承办单位提交学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研究。

6. 签约。一般项目合作协议经学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重要项目合作协议经学院党委会审批。项目按程序审批通过后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或二级学院（部）组织签约仪式，学院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其他学院领导或部门领导代表学院签署协议。

7. 备案。签署生效的合作协议，二级学院（部）留存一份原件，向办公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报送一份原件存档，并将复印件报送给需要协作的相关职能部门。

（四）项目实施

1. 计划。项目承办部门选派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合作协议内容确定项目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进度、经费预算、工作成果和绩效指标等，填写《附件 3—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提交校企合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企业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

2. 实施。项目任务书经批准后，项目组根据项目任务书认真组织实施，按季度提交项目工作进度，每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给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附件 4－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年度评价报告》）。

3. 考核评价。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时指导、监督、考核、评价，每季度调度一次工作进度，每年考核一次项目绩效，及时发现问题整改，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纳入部门和工作人员年度绩效考核。项目内容需要修改时，如不违反协议，由项目负责人报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审核后，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如项目内容与协议有冲突、增加或减少项目内容时，校企双方协商后需拟定项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相关规定签订。

（五）项目验收

1. 验收。项目合同期满后，由项目负责人向实施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附件 5－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验收报告》，提供项目合作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验收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企业专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验收结果纳入部门和工作人员年度绩效考核。

2. 归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并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备存。

（六）产权管理

1.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二级学院（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合作企业向学院捐赠的资金或实物，相关二级学院（部）应及时进行接收，并按照学院相关物资捐赠管理规定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中止，学院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二级学院（部）会同资产管理处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进行处置，承办项目的二级学院（部）不得擅自处理。制定协议书（合同）时，要明确资产日常维护责任方，确定资产使用形式为免费使用或有偿使用，以及合作项目产生的资产如何分配和管理。

2. 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验（实训）室及实训基地符合学院有关设置条件的，可冠以“山东技师学院+企业字号”作为实验（实训）室及实训基地名称。

3. 凡校企合作项目和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课程、教材等），均应按协议签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由相应业务归口部门负责管理。

（七）财务管理

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的各项经费

管理，其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院的收益部分应严格按照学院财务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八）校企合作首问负责制度

校企合作工作过程中实行“首问负责”制度，即与企业联系时，无论走访还是接待，当事部门即为首问责任人，要求首问责任人对企业提出的问题或要求，无论是否是自己职责（权）范围内的事，都要及时给企业答复。根据企业的要求，结合专业优先的原则，负责引导到相应部门，让企业方便、快捷地找到对接相关院（部）并及时办理业务。服务过程中应做到礼貌热情、办事高效，对不遵守首问责任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处理。

（九）退出

1. 退出条件

（1）合作项目结束，自然期满的项目，按照第八条管理。

（2）连续两个合作年度绩效评价考核不合格的项目。

（3）企业主营业务和资质改变或企业市场萎缩或企业发生重大信用问题等，无法有效支撑项目运行。

（4）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中断结束。

2. 退出手续。项目退出时，除本条（1）、（2）项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中止的项目，承办院（部）填写《附件 6 - 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中止申请书》提交校企合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经同意后，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在保证学院场所不受破坏，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办理企业退出离校手续。

（十）考核、奖励和责任追究

1. 考核。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分阶段考核与年度考核两种。阶段考核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定期对各二级学院（部）的工作成果进行考核、汇总、分析与评价。年度考核由学院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次。

2. 奖励。学院每年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二级学院（部）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并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3. 责任追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院或院（部）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部门和个人自行承担。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负责任，给学院造成损失的，学院给予相应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申请书》；

附件 2-《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协议参考文本》；

附件 3-《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

附件 4- 《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年度评价报告》；

附件 5- 《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验收报告》；

附件 6- 《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中止申请书》。

附件 1

项目编号:

山东技师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申报书

合作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部 门_____

合作单位名称_____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山东技师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是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1-8项内容由项目承担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二、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三、承担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合作意向书、企业资质证明、企业信用报告、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和人力资源情况，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附电子文本）。

四、经学院审定批准后，《校企合作协议书》《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与本《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五、合作项目实施后，每年应进行检查评估。《项目年度评价报告》作为附件与本《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六、合作项目结束后，《项目验收报告》及固定资产清理明细单据等，与本《申请书》一并移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存档。

七、要求用A4纸正反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涉及的专业				
合作形式		☐ 订单培养 ☐ 工学交替 ☐ 实习就业 ☐ 创新创业 ☐ 科研合作 ☐ 专业共建 ☐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 共建工程（技术）中心 ☐ 社会培训 ☐ 其他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中高级技术人员	人
	企业规模	☐ 大 ☐ 中 ☐ 小 ☐ 微	年营业额	万元
	地 址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	

二、项目基础

主要内容提示：市场分析、必要性、可行性、双方优势资源分析等。

三、项目目标

四、项目内容

主要内容提示：校企合作的方式、主要内容、实施方案等。

五、项目的预期成果

主要内容提示：合作成果包括企业参与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的新专业、合作开发的课程和教材、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与就业、接收教师下企业实践锻炼、共同开展的横向课题研究、共同申报的省市级纵向课题、学院服务于企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可以用具体数据加以说明。

六、项目所需的资源或经费投入来源及概算

主要内容提示：需要学院、企业提供房屋、土地、仪器设备、水电气等资源或投入经费等，列出详细的资源需求与供给、经费支出与来源情况。

七、项目风险点分析

八、项目损益的处理

主要内容提示：合作项目若发生亏损或收益，亏损的承担方式及比例；项目收益的分配方式及比例。

九、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相关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领导 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合同（协议） 会签呈批单

合同（协议）名称		拟稿时间	
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协议）附件			
校企合作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会签：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律师审核：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审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编号：

山东技师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任务书

合作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承担部门_____

合作单位名称_____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山东技师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任务书》是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 1 - 8 项内容由项目承担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二、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三、承担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办公室（附电子文本）。

四、经学院审定批准立项后，本《任务书》与《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五、合作项目实施后，每年按照本《任务书》进行检查评估。

六、合作项目结束后，本《任务书》将作为项目组织实施检查验收的依据。

七、要求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承担部门		合作形式				
合作专业						
企业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法人		企业规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起止日期						
项目 组织机构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人数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行政职务		学位/学历	
项目 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职责	工作单位	

(可加行)

二、发展目标

（一）总目标

.....

（二）具体目标

.....

三、建设任务与举措

.....

四、预期成效

（一）预期成效

.....

（二）标志性成果

序号	建设任务	预期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1	不超过 50 字	
2		
...		

（可加行）

五、建设进度

序号	建设任务	分年度建设任务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1	不超过 50 字	不超 100 字				
2						
...						

（可加行）

六、经费预算

经费总预算									单位：万元
建设内容	总计		财政资金		学校资金		企业资金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资源投入									
建设内容	学校资源				企业资源				
年度经费预算									
建设内容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计		
合计									
分项目预算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			
合计									

（可加行）

七、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不超 50 字）	指标单位 （如：万元、个、人等）	目标值 （具体数值）
1. 产出 指标	1.1 数量 指标			
	1.2 质量 指标	三级指标（不超 50 字）	指标性质（定量、定性二选一）	
			定量目标值（注明单位，如：万元、个、人等，写明数量）	定性目标值 （不超 100 字）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写明数值，不超过 100 字）	
	1.3 时效 指标	1.3.1 任务终期完成度（%）		
		1.3.2 收入预算执行率（%）		
		1.3.3 支出预算执行率（%）		
2. 效益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不超 50 字）	目标值（不超 100 字）	
	2.1 社会 效益 指标			
	2.2 经济 效益 指标			
	2.3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八、保障措施

.....

九、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相关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领导 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项目编号:

山东技师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年度评价报告

合作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承担部门 _____

合作单位名称 _____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山东技师学院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

二、项目任务书经批准后，项目组根据项目任务书认真组织实施，按季度提交项目工作进度，每年12月20日前将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报校企合作办公室。

三、此表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办公室，年度评价完成后由项目承担部门、校企合作办公室各存档一份。

四、要求用A4纸正反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参加人员				
姓 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职责	工作单位

二、项目实施情况综述

--

三、项目进度及取得的成果

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六、项目展望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评价小组意见

评价小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编号:

山东技师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验收报告

合作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承担部门 _____

合作单位名称 _____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山东技师学院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此表时，不要减少栏目、改变内容，内容简明扼要。

二、项目合作周期结束时，此表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办公室，项目验收通过后由项目承担部门、校企合作办公室各存档一份。

三、要求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参加人员				
姓 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职责	工作单位

二、项目实施情况综述

--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

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

六、项目承担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编号：

山东技师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中止申请书

合作项目名称_____

申 请 部 门_____

合作单位名称_____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山东技师学院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是山东技师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 1-5 项内容由项目承担部门组织项目负责人填写。

二、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

三、承担部门负责人、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一式二份报校企合作办公室（附电子文本）。

四、经学院审定批准后，与本项目其他材料一并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归档管理。

五、要求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启动时间				
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项目进展及已取得的成果

主要内容提示：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等。

三、项目中止原因

主要内容提示：说明项目遇到无法克服的客观原因

四、资源或经费使用情况

五、应对措施

六、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相关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领导 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